

武汉儿童医院信息系统 等级保护测评项目（第二 批）合同书

项目名称：武汉儿童医院信息系统等级保护
测评项目（第二批）

项目类别：技术服务

甲方：武汉儿童医院

乙方：湖北珞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4年7月

签署地点：武汉儿童医院

合同条款

委托人武汉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人湖北珞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依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1、服务内容及总金额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概况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等级
1	检验系统	三级
2	OA 办公平台	三级
3	官方网站	三级
4	院出生队列平台信息系统	三级
5	集成平台数据中心	三级

参照《GBT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GB/T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工作。测评及整改范围为项目目标所涉及的基础网络环境、主机层面、应用层、数据库层及相关安全辅助设备与管理制制度。服务目标为项目目标最终通过公安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等级保护检查要求。

1. 标准和规范

依据有关信息安全管理政策法规，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20）》、《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8）》等相关标准，乙方对甲方的待测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测评对象”）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网络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项目规划

项目	服务内容	工作描述
等级测评	项目准备及现场调研	协助对信息系统物理环境、网络、终端、数据、安全管理等进行调研。
	信息系统定级、备案	梳理信息系统定级工作，完成信息系统定级报告及定级材料的准备； 整理、补充信息系统备案所有相关的文档，完成相应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备案工作。
	信息系统差距分析	对定级的信息系统，依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进行逐个对照，分析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完成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等级保护安全整改	协助落实相关的等级保护建设整改工作，等级保护整改实施具体内容包括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安全技术整改、形成安全配置基线、辅助进行安全增强配置和调试工作、实施等保相关培训、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落实等工作内容，提升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确保信息系统满足国家等级保护相应等级要求。
	等级保护测评	参照《GBT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GB/T28448-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对信息系统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成果	服务目标为：协助采购人取得公安机关备案证明；通过公安部门的等级保护检查，输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大写）RMB244400.00元（小写）；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服务设计、材料、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服务要求

2.1 参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等标准规范要求,开展以下测评工作。

(1)技术类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的测评;

(2)管理类测评,包括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测评;

(3)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中规定的安全通用要求和云计算安全、移动互联安全、物联网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大数据安全扩展要求的测评。

2.2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及现行有效的对应系统等级级别的标准对甲方指定的测评对象进行测评,并交付对应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简称“测评报告”),共计2份。

3、服务周期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周期:服务周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3.2 服务地点:武汉儿童医院(含主院区和西院区)

4、验收

4.1 按时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乙方应向甲方出验收申请,准备验收文档及相关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4.2 乙方需要提供验收的资料有:《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等。

4.3 服务完成后14个日历日内,甲方应及时安排验收。

5、合同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材料后,启动付款程序,10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大写)(RMB 122200.00元)。

材料包括：

- (1) 商业发票(发票金额与进度款金额一致)；
- (2) 发票验证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 (3) 支付申请。

乙方完成项目测评出具正式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下列材料后 10 日内，启动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壹拾贰万贰仟贰佰元整（大写）（RMB 122200.00 元）。

材料包括：

- (1) 商业发票(发票金额与进度款金额一致)；
- (2) 发票验证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 (3) 第二笔款应有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
- (4) 支付申请。

6、违约责任

6.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时，应该承担合同总额 0.1 %/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终止合同后，有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本合同内未交付部分服务，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交付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视为未服务。

6.2 乙方未按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该承担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6.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应该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7、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7.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诚信廉洁约定

8.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8.2 对于违反相关法律和规定的处置为：如甲方违反，则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置；如乙方违反，则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良记录合作商名单，不再进行合作，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至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对于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

9、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在正常情况下，双方各自责任和义务均完成后，本合同即终止。

10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武汉儿童医院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湖北珞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沈金瑞

电话：15907131992

传真：

开户单位：湖北珞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武汉市江夏区支行

账号：942013013000167455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11 项目保密承诺书

项目保密承诺书

鉴于湖北珞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武汉儿童医院“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第二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乙方在履行武汉儿童医院“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合同期间应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信息；不得泄露或非法获取甲方的秘密信息。

2. 乙方合法获悉的秘密信息，仅限于为履行项目合同而使用，不得擅自将其用于其它方面。

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甲方相关内部资料于验收通过后7日内退还建设单位，并删除相应电子档，不得私自留存。乙方应做出承诺，对未按要求清退、删除内部资料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4. 项目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对其在履约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上述秘密信息，承担如同履行项目合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项目合同因何种原因而终止。

5. 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不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不将涉密计算机内的秘密内容、内部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6. 服从武汉儿童医院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的约定工作，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7.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从事本项目的人员档案，甲方审核后，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力安排。

8. 乙方必须与从事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向甲方提供该协议副本等相关资料。

9. 如发生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乙方造成的泄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0. 乙方应对参加此项目的相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或机构泄露数据；保密期限：合同期间、合同终止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五年内。

湖北珞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印章）

法人授权代表：沈金瑞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